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中法〔2023〕143号

关于严格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 竞买人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本院各部门：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防范破产财产处置中的廉政风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严格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竞买人资格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严格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竞买人资格条件的重要性

加强和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工作，确保破产财产依法、公开、高效变价，是保障债权人和破产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拍卖财产价值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是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人员不得竞买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财产：（一）人民法院；（二）管理人；（三）网络拍卖平台；（四）拍卖辅助机构；（五）第（一）至（四）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需要明确的是，该规定适用于破产案件涉及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时，是指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所有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破产案件涉及的管理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是指办理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全市法院及管理人应认真组织学习本通知要求，使全体干警和管理人充分认识到上述规定是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环境、防范廉政风险、消除其他竞买人及社会公众合理怀疑、防止损害破产企业、债权人或其他竞买人利益的重要举措，全市法院与管理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严格遵守。

二、落实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竞买人资格条件的措施

全市法院在破产案件中应立即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上述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 责令管理人将竞买人的上述资质要求纳入拍卖公告内容，并加强对竞买人资格审查，对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认定不符合竞买人条件。

2. 以适当形式向所有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告知上述要求。

3. 对通知下发以后出现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反上述要求参加竞拍的，应立即退出竞拍；已经竞拍成交的，相关法院

工作人员应立即主动向所在法院如实报告，所在法院应立即告知破产企业管理人。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据此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相关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4.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将破产案件财产拍卖情况纳入“三个规定”管理范围，严禁泄露或打听拍卖中披露事项之外的待拍卖标的相关信息。

三、履行好人民法院对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竞买人资格条件的监管责任

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具有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等特点，对确保破产财产依法公开高效变价、杜绝“暗箱操作”、防范廉政风险具有积极效果。各级法院要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确保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公平、公正和廉洁。对于本通知下发之后发现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况不及时报告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落实本通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立即向市中院报告。

联系人：张肖飞，0513-68506420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3年8月18日



抄送：省法院民二庭、督察局，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巡查办。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